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8號

抗 告 人 彰發環保塑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仁演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¹⁰⁸年¹²月²⁴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¹⁰⁸年度重訴字第¹²¹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¹⁰⁵年度重訴字第¹⁰⁸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訴外人吉安資源科技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吉安公司）將如苗栗地院¹⁰⁸年度重訴字第¹²¹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附表所示土地及其上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騰空並返還相對人，經苗栗地院¹⁰⁸年度司執字第⁶⁴⁶⁹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執行中，並將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正本寄給抗告人。抗告人主張其非系爭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系爭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其放置於系爭建物內之：（一）水泥隔牆板製造設備（含攪拌機、主機厚⁹公分、^{7.5}公分、⁶公分共³台、破碎機、切割機、電動運料車共²台、運板車）、（二）長³²公尺高溫爐及附屬設備、（三）備用防火磚乙批等物（下合稱系爭設備），請求系爭執行程序不得對其所有之系爭設備為強制執行。經苗栗地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¹億²⁰⁰⁰萬元，應徵裁判費¹⁰⁴萬⁶⁰⁰⁰元，以原裁定命抗告人如數補繳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執行程序於¹⁰⁸年¹²月³日寄發系爭執行命令予抗告人，系爭執行命令中並無執行名義，顯與強制執行法第⁴條規定不符，抗告人已具狀陳報並聲請停止執行，苗栗地院不予更正

01 或停止執行，反要求抗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更命抗告
02 人繳納裁判費，顯不合理。原裁定就裁判費之核算，以執行
03 標的價值計算，應有未當等語。

04 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0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06 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第¹項、第²項定有明
07 文。而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
08 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固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
09 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但抗告人所提起苗栗
10 地院¹⁰⁸年度重訴字第¹²¹號執行異議之訴係主張抗告人非系
11 爭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系爭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其放置於
12 系爭建物內之系爭設備，原審法院不得以系爭執行命令對其
13 為強制執行等語，抗告人並非主張系爭執行情序之執行標的
14 物即系爭房地係屬其所有，其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
15 執行之權利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情序，僅係請求系爭執行情
16 序不得以系爭執行命令對其系爭設備為強制執行，抗告人之
17 真意似為就系爭執行情序對其所發之系爭執行命令，依強制
18 執行法第¹²條第¹項之規定聲明異議，縱認抗告人有意提起
19 執行異議之訴，其所提起之本件訴訟是否即為強制執行法第
20 ¹⁵條第¹項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亦非無疑。

21 三、抗告人係請求系爭執行情序不得對其系爭設備為強制執行，
22 並非主張其對系爭房地有所有權存在，抗告人訴訟所有之利
23 益即非系爭房地之價值，而係系爭設備免於搬遷之利益，當
24 不能以系爭房地之價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抗告人
25 之系爭設備免於搬遷所能獲得之利益，充其量應係系爭設備
26 之價值，則系爭設備依抗告人所提出之相關購買文件，其價
27 值應為⁴⁷⁷萬⁵⁹⁵⁷元（ $0000000 +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，本件
28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不致超過⁴⁷⁷萬⁵⁹⁵⁷元。

29 四、又抗告人之系爭設備免於搬遷，固可獲得使用系爭建物相當
30 於租金之利益。但系爭土地之面積依原裁定附表所示共為²
31 萬^{1033.1}平方公尺（ $6580.15 + 40.08 + 14412.87 = 21033.1$

01)，系爭建物之面積依原審函調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共為
02 1萬^{2579.2}平方公尺（¹²²⁴⁴+^{335.2}=^{12579.2}），顯然系爭
03 土地除系爭建物坐落其上外，應另有空地存在，抗告人之系
04 爭設備即非占用全部系爭房地，縱認抗告人之系爭設備係使
05 用全部之系爭建物，系爭房地亦非全由抗告人占有使用，而
06 每月¹⁰⁰萬元係吉安公司向相對人承租全部系爭房地之租金
07 ，系爭房地既非全由抗告人占有使用，抗告人使用系爭建物
08 所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即不能以每月¹⁰⁰萬元計算。因
09 抗告人使用系爭建物之範圍不明，自無從計算抗告人免付租
10 金之利益，本院即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11 五、原裁定認定系爭房地之價值為^{1億8417萬7380}元，吉安公司
12 承租系爭房地之租金每月¹⁰⁰萬元，¹⁰年共為^{1億2000}萬元，
13 而以低者之^{1億2000}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有未
14 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有理由。而本
15 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尚須調查抗告人使用系爭建物之範
16 圍，因本案訴訟應由原審法院審理，故此部分之調查宜由原
17 審法院為之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
18 部分，發回原審法院就近再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適當之
19 核定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22 法官 葛永輝
23 法官 陳蘇宗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相對人得再抗告。

2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
28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¹⁰⁰⁰元，同
29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30 書記官 陳宜屏
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